## 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定向新疆喀什地区医学硕士专项报考

## 资格审核确认工作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援疆的工作部署，提升喀什地区医疗人才队伍整体素质，从2020年起，由对口支援新疆喀什地区的上海市、广东省4所高校，定向喀什培养医学硕士研究生。按照教育部工作要求，202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骨干计划”）政策和招生规模与2022年保持一致。为做好2023年招生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生高校

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中山大学。

二、报考时间

报考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资格审核确认工作时间为：2022年10月8日—10月25日。

三、报考条件

申请报考资格审核确认的人员范围包括：生源地为新疆的少数民族考生；在新疆工作满3年（含3年），报名时仍在新疆工作的汉族考生。2023年定向新疆喀什地区医学硕士专项招生计划详见附件1，请考生在选择报考单位及专业时认真参阅各招生单位招生简章，如有疑问，请向各招生单位咨询。报考条件如下：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政治立场坚定，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坚决反对民族分裂，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符合《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报名条件，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2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招生范围和报考条件，且符合自治区教育厅发布的《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报考资格审核确认工作公告》的相关规定。

（三）正在参加国家、自治区、地区定向医学本科生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各类定向培养计划的人员不得报考。

（四）服从定向研究生就业分配，并履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定向新疆喀什地区医学硕士专项补充协议书](http://www.kashi.gov.cn/ksdqxzgs/uploads/20211014192731jb2mh55ph3q.doc)》（附件4）相关条款。

四、培养方式

考生参加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修学年限根据高校招生简章要求确定，为全日制培养。

五、工作流程

**（一）准备报考材料。**考生按照自治区教育厅《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报考资格审核确认工作公告》中规定的材料清单，认真准备申请报考资格审核确认须提供的材料，通过自治区教育厅“新疆骨干计划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进行注册，并填写相关信息；新疆喀什地区医学硕士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0月8日开始对《定向新疆喀什地区医学硕士专项计划报考人员推荐表》（附件2）进行审核盖章，在职考生由单位统一报送。新疆喀什地区医学硕士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考生上传的《定向新疆喀什地区医学硕士专项计划报考人员推荐表》（附件2）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报自治区教育厅。

**（二）完成“信息系统”报名。**审核通过的考生，在“信息系统”生成并下载《202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附件3），根据《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报考资格审核确认工作的公告》中的要求，完成“信息系统”报名相关环节，自治区教育厅通过“信息系统”核发网上报名校验码，一人仅限一码。

**（三）考生网上报名。**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只能填报一个志愿高校。“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认证，需考生自行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在线验证学历并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注册备案表》，如需要帮助，请联系“学信网”客服。然后填入校验码并提交，完成网上报名。

**（四）考点现场确认。**考生根据中国研究生招生网公布的时间和要求，到指定地点提交网上报名编号等材料，确认报名信息，完成采集本人图像等。

六、考试录取

考生报名、初试、复试等各阶段具体要求详见自治区教育厅主页（http://jyt.xinjiang.gov.cn/）通知公告栏，《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报考资格审核确认工作的公告》和高校招生简章。考生取得拟录取资格后，考生需根据要求与培养高校、自治区教育厅等签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入编前考生还需与喀什地区卫健委、定向单位签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定向新疆喀什地区医学硕士专项补充协议书](http://www.kashi.gov.cn/ksdqxzgs/uploads/20211014192731jb2mh55ph3q.doc)》（附件4），毕业后需在喀什地区服务不少于5年。

七、享受待遇

（一）对于拟录取的应届毕业生、往届未就业毕业生由喀什地区提供就业岗位，定向新疆喀什地区医学硕士专项毕业生原则上在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就业，分配单位前，考生需填报2个分配意愿，地直医疗卫生单位和县市人民医院各选择1个，县市主要包括莎车县、泽普县、叶城县、巴楚县、喀什市、疏附县、伽师县、塔什库尔干县，根据考生填报分配意愿和用人单位需求双向选择而定，未双向选择前提下，考生可选择是否服从调剂，原则上报考上海高校的考生县级分配意愿和县级调剂单位在莎车县、泽普县、叶城县、巴楚县范围内选择和调剂，报考广东高校的考生县级分配意愿和县级调剂单位在喀什市、疏附县、伽师县、塔什库尔干县范围内选择和调剂；由定向单位提供培养和生活费用，培养费用按照各高校的标准执行，生活费用参照事业单位新招聘人员工资标准执行。

（二）对于拟录取的在职人员，由定向单位提供培养费用，培养费用按照各高校的标准执行，培养期间原职级待遇保持不变；对于拟录取的喀什地区以外疆内各地任职考生，培养期间享受待遇参照本地同等职级待遇执行。

八、各高校招生简章网址链接

复旦大学：http://www.gsao.fudan.edu.cn/

上海交通大学：https://yzb.sjtu.edu.cn/

同济大学：http://yz.tongji.edu.cn/

中山大学：http://graduate.sysu.edu.cn/

 九、联系方式

喀什地区卫健委联系人：张改呈   0998-2842589

喀什地区教育局联系人：马成威   0998-2313351

附件：1.[2023年定向新疆喀什地区医学硕士专项招生计划](http://www.kashi.gov.cn/ksdqxzgs/uploads/20211014192731szfrwhxbudp.doc)分配表

2.[定向新疆喀什地区医学硕士专项计划报考人员推荐表](http://www.kashi.gov.cn/ksdqxzgs/uploads/20211014192731ygaiu3on23k.doc)

3.[202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http://www.kashi.gov.cn/ksdqxzgs/uploads/20211014192731twlplwgirsu.doc)

4.[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定向新疆喀什地区医学硕士专项补充协议书](http://www.kashi.gov.cn/ksdqxzgs/uploads/20211014192731jb2mh55ph3q.doc)

  喀什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0月2日

附件1

2023年定向新疆喀什地区医学硕士专项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生单位 | 招生人数 | 备注 |
| 1 | 复旦大学 | 12 |  |
| 2 | 上海交通大学 | 14 |  |
| 3 | 同济大学 | 12 |  |
| 4 | 中山大学 | 24 |  |

附件2

[定向新疆喀什地区医学硕士专项计划报考人员推荐表](http://www.kashi.gov.cn/ksdqxzgs/uploads/20211014192731ygaiu3on23k.do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2寸正面彩色近照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出生地 |  |
| 学历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学位 |  | 授予单位及时间 | |  | |
| 从事专业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手机 |  |
| 电子邮件 | |  | | | | |
| 报考院校  （限1个） | |  | | | | |
| 学习工作简历 | |  | | | | |
| 参加定向培养的意愿（应届毕业生及异地在职人员应同时说明本人或亲属是否曾经在新疆工作，是否有长期在喀什工作意愿等内容） | |  | | | | |
| 本人所在单位意见（应届高校毕业生由所在高校就业部门填写意见） | |  | | | | |
| 喀什地区初审  意见 | | 新疆喀什地区医学硕士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3

202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　　别 | |  | | | （考生照片） |
| 出生年月 |  | | | | 婚姻状况 | |  | | |
| 政治面貌 |  | | | | 籍　　贯 | |  | |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 | 省（区、市）　　市（县） | | | | | | | | |
|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定向单位）及通信地址 | | 单位 | |  | | | | | | 邮政编码 |
| 地址 | |  | | | | | |  |
| 现工作或学习单位 | |  | |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  |
| 毕业学校及专业 | |  | | | | | | | | |
| 毕　业　时　间 | |  | | | | | 最后学位 |  | | |
| 最后学历 |  | | |
| 报 考 类 型 | | □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 | | | | | | | |
| 报考单位 | |  | | | | | 报考专业 |  | | |
| 1．自愿报考本计划、签定定向协议书并严格遵守协议。  2．毕业后，在职考生回本人原工作单位就业；非在职考生回本人生源地省份或内蒙古、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就业。硕士毕业至少服务5年（含5年，其中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教师和管理人员为8年），博士毕业至少服务8年（含8年）。  3．毕业后，在职考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非在职考生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或定向地区就业单位。由培养单位将考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学生档案，根据定向协议转回原工作单位或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注：考生若同意上述3项内容，可在考生签字栏中签字，经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后确认报考资格。  考生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在职考生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注：1.本表一式三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招办、招生单位各留存一份；

1. 跨省跨地区应届毕业生可用传真方式与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资格确认。

附件4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定向新疆喀什地区

医学硕士专项(在职考生)补充协议书

甲方(定向生本人)：

乙方(定向单位)：

丙方(定向单位所在的卫生主管部门)：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报考资格审核确认工作的公告》，就甲方攻读硕士研究生事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录取为\_\_\_\_\_\_\_\_\_\_\_\_\_\_\_2023年 \_\_\_\_\_\_\_\_\_\_\_\_专业硕士研究生。

二、如甲方为喀什地区以外疆内各地任职人员，应在签署本协议前，完成调动手续，由喀什地区人社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参照原所在单位的岗位和职级，确定岗位和职级。

三、甲方学习期间，学费和住宿费由乙方解决，主要包含学费、住宿费、每年往返一次交通费（按照乙方差旅费标准执行），预算为每位学员1.5-2.5万元/年（三年共计约4.5-7.5万元，根据各高校的学费标准,实报实销），乙方将为甲方发放工资作为生活补助（全勤奖除外），福利待遇和职务（职称）晋升等原待遇不变，不发放绩效。

四、甲方在校期间考核结果达不到学校授予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条件或因可归咎于甲方的其他原因(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除外)，致使无法按时取得（按时取得是指在本协议约定的学制期限内）毕业资格的，视为甲方违约，乙、丙方有权选择：

（一）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立即退还3年研究生教育阶段培养费用和享受的生活补助等经费，并承担全部所有教育和生活补助费用50%的违约金，同时乙、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二）在学校允许延期毕业的情况下，可以要求甲方尽快取得毕业资格，15日内到丙方报到。

如丙方选择上述第（二）种方式，甲方承诺超过学制年限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每延期1年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则延长其2年的服务期。且如甲方未能在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取得毕业资格，或者出现其他丙方认为不适宜到定向服务单位服务的情形，丙方仍有权选择按本条第（一）种方式处理。

五、乙方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要加强对甲方教育阶段全过程管理，每年年底向丙方提交对甲方的管理情况。甲方如有1门课程不及格，培养单位需进行约谈提醒，2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年度考核定等为“不合格”，并记入档案。

六、如甲方未完全履行5年约定服务期限，从离开岗位之日起，须返还3年研究生教育阶段培养费用和享受的生活补助等经费，并按每少服务1年向乙方赔付1/5享受培养费用和生活补助等经费总额（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的违约金。

七、服务期内，乙方有权保管甲方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等医学教育和执业证件原件。

八、协议终止与解除。按照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通用标准要求，体检和考察不合格者均视为违约，乙、丙方有权终止解除协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甲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申请，乙、丙方应予同意：

（一）在校期间，经校方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在服务期内，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医疗卫生职业。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并签章后，自甲方取得正式学籍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持有一份，一份存入甲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单位公章：

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定向新疆喀什地区

医学硕士专项(非在职考生)补充协议书

甲方(定向生本人)：

乙方(定向单位)：

丙方(定向单位所在的卫生主管部门)：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厅《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报考资格审核确认工作的公告》，就甲方攻读硕士研究生事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录取为\_\_\_\_\_\_\_\_\_\_2023年 \_\_\_\_\_\_\_\_\_\_\_\_专业硕士研究生。

二、甲方根据个人意愿和喀什地区用人需求，选择喀什地区医疗卫生单位作为定向单位（乙方）。

三、甲方学习期间，学费和住宿费由乙方解决，主要包含学费、住宿费、每年往返一次交通费（按照乙方差旅费标准执行），预算为每位学员1.5-2.5万元/年（三年共计约4.5-7.5万元，根据各高校的学费标准,实报实销），同时，乙方为甲方按照事业单位新招聘人员工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四、甲方在校期间考核结果达不到学校授予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条件或因可归咎于甲方的其他原因(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除外)，致使无法按时取得（按时取得是指在本协议约定的学制期限内）毕业资格的，视为甲方违约，乙、丙方有权选择：

（一）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立即退还3年研究生教育阶段培养费用和享受的生活补助等经费，并承担全部所有教育和生活补助费用50%的违约金，同时乙、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二）在学校允许延期毕业的情况下，可以要求甲方尽快取得毕业资格，15日内到丙方报到。

如丙方选择上述第（二）种方式，甲方承诺超过学制年限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每延期1年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则延长其2年的服务期。且如甲方未能在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取得毕业资格，或者出现其他丙方认为不适宜到定向服务单位服务的情形，丙方仍有权选择按本条第（一）种方式处理。

五、乙方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要加强对甲方教育阶段全过程管理，每年年底向丙方提交对甲方的管理情况。甲方如有1门课程不及格，培养单位需进行约谈提醒，2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年度考核定等为“不合格”，并记入档案。

六、如甲方未完全履行5年约定服务期限，从离开岗位之日起，须返还3年研究生教育阶段培养费用和享受的生活补助等经费，并按每少服务1年向乙方赔付1/5享受培养费用和生活补助等经费总额（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的违约金。

七、服务期内，乙方有权保管甲方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等医学教育和执业证件原件。

八、协议终止与解除。按照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通用标准要求，体检和考察不合格者均视为违约，乙、丙方有权终止解除协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甲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申请，乙、丙方应予同意：

（一）在校期间，经校方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在服务期内，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医疗卫生职业。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并签章后，自甲方取得正式学籍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持有一份，一份存入甲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单位公章：

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